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AJ0-2-704
公佈日期：112年1月4日		頁次：1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及避免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心不法侵害，使其能安心工作，特訂定「中華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下之人力資源小組(以下稱本小組)為受理與處理單位。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職員工、約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及臨時人員。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在本校工作場域發生(包含校內外)，由於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影響其身心。
前項職場霸凌包含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感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 第4條 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可為一人或相同事件多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時限為案件發生之當學年度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時，則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視之。
前項申訴，應提出申訴表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物證或人證。
申訴表或附件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第5條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 第6條 本小組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案件後，於十四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決議是否受理，受理後本小組視情節與佐證資料之明確性，得由本小組逕行審議決定；或指派三位本小組委員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亦得由本小組主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且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本小組審議或調查小組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或提供書面意見。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時，得逕為審議或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送本小組審議。
三、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職場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職場霸凌成立時，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職場霸凌決定不成立時，仍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時，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	文件編號：AJ0-2-704
公佈日期：112年1月4日	業辦法	頁次：2

四、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 7 條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為不受理之審議決定：

- 一、申訴不符規定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審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第 8 條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且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第 9 條 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法院審理時，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 10 條 本小組之審議或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應作成下列決定之一：

- 一、職場霸凌不成立。
- 二、職場霸凌成立，但情節輕微。
- 三、職場霸凌成立，但情節難謂輕微，但未達重大程度。
- 四、職場霸凌成立，且情節已達重大程度。

第 11 條 本小組之審議或對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審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經出席人員採無記名投票表決後，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同意時，得對被申訴人做出以下處置建議：

- 一、職場霸凌成立，但情節輕微者，委請其主管施以勸導並列入職員工年度考核或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職場霸凌成立，但情節難謂輕微，但未達重大程度者，職員工給予記申誡以上之處分，教師則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扣分之依據。
- 三、職場霸凌成立，且情節已達重大程度者，職員工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教師則以違反聘約(言行不當或行為不檢)論處，並皆依規定列入資遣審議時之重要參考。被申訴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且屬累犯或有報復行為者，職員工得改以記二大過免職，教師得改依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若有疑似屬非告訴乃論之不法情事，得另移送法辦。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表